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管理行為失當或表現欠佳公務員的措施

補充資料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會議，討論議程第III項（有關管理行為失當或表現欠佳公務員的措施）時，議員要求當局就以下事項提供補充資料。本文旨在提供有關資料。

	當局的回應
(a) 公務員事務局在過去十二個月內收到有關公務員投訴上司不公平或不適當管理的個案數目	公務員事務局在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十二個月內共收到三十宗公務員投訴上司不公平或不適當管理的個案。
(b) 過去三年內的紀律個案中，有員工在涉及紀律程序時被着令停職的個案數目。並提供下述分項數字： (i) 在停職期間員工曾被扣發薪金的個案數目；與 (ii) 在停職期間員工沒有被扣發薪金的個案數目，及當中最長的停職期	有關數字載於 <u>附件</u> 。

附件

在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三年內，當局共着令 402 名人員停職：

年度	停職時員工被扣發部分或全部薪金的個案數目	停職時員工沒有被扣發薪金的個案數目	總數
2002/03	91	57	148
2003/04	90	54	144
2004/05	77	33	110
總數	258	144 ^(註)	402

註：該 144 個案可再細分如下：

<u>員工停職期間沒有被扣發薪金的時間</u>	<u>個案數目</u>
-------------------------	-------------

(a) 少於六個月	109
(b) 介乎六至十二個月	26
(c) 超過十二個月	9

在停職而沒有扣薪的個案中，停職時間的長短往往取決於警方/廉政公署調查及（在適用的個案）法律程序所需的時間。上述(c)項下的九宗個案均屬此類，當中最長的一宗停職期約十九個月。

2. 在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委員會的會議上，我們告知議員員工被着令停職的個案數目已逐步減少，由二零零一年中的約 150 宗減至二零零五年三月的約 80 宗。下表列出過去四年在三月底時員工尚被停職個案的數字，以供參考：

截至	尚被停職員工被扣發部分或全部薪金的個案數目	尚被停職員工沒有被扣發薪金的個案數目	員工尚被停職個案總數
2001年6月30日	76	73	149
2002年3月31日	89	44	133
2003年3月31日	68	33	101
2004年3月31日	57	43	100
2005年3月31日	58	24	82